

大胆探索 追新求异

——读胡荣著《社会学导论：社会单位分析》

万 向 东

近来阅读胡荣先生撰著的《社会学导论：社会单位分析》（厦门大学出版社1993年7月出版，以下简称《导论》），感觉到该书在社会学的理论探讨方面进行了大胆的尝试，是近年来出版的社会学理论著作中比较富有创见的一部好书，读后令人耳目一新。概括说来，这本书的特色和新意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

第一，提出新的社会学概念。《导论》提出了“社会单位”等一系列新概念，并对其他许多相关的概念作了重新界定。作者认为，“所谓社会单位指的是人与人之间在互动的基础上自然形成的或为一定目的而建立的关系网络”（第2页）。社会单位既包括家庭、邻里、朋友群这些小群体，也包括工厂、医院、军队、行政机关等社会组织；原始的部落是一种社会单位，现代有组织的国家也是一种社会单位；核心家庭、朋友群这样的社会单位结构较为简单，其内部一般不包含更小的社会单位。而国家这样的社会单位的结构却十分复杂，内部往往包含无数大大小小的社会单位。由于社会单位这一概念的外延较宽，就可以避免以往一些概念的限制，从而运用这一概念对宏观社会过程和微观社会过程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作者进一步提出了初级社会单位等一系列相关的概念。与此同时，作者还对原有的一些概念作了重新界定。例如，社会互动是社会学中符号互动论者经常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在他们那里这一概念只适用于微观社会过程的分析，无法运用于宏观社会结构的研究。《导论》对社会互动进行了重新定义，将其看作是人们对其他人发出动作或做出反应的过程，互动的主体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各种类型的社会单位，互动的类型既有面对面的直接互动，也包括通过第三者（即各种社会单位或个体）进行的间接互动。这就使得这一概念适用于微观与宏观社会研究。此外，作者还对社会、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国家与政府等概念进行了严格的界定和区分。在不少社会学教科书中，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的区分是不甚清楚的。有的研究者一方面将社会群体看作是“具有一种同样身份和某种一致感情的两个或更多人的”，另一方面又把组织定义为“有意识地组织起来以达到特殊目标的社会群体”。^①而《导论》则对二者作了较为严格的区分，作者将社会群体定义为人与人在面对面的直接互动中形成的具有亲密人际关系的社会单位，而社会组织则是建立在直接互动和间接互动基础之上的具有较为确定目标的社会单位。许多研究者将国家和政府这两个概念混同起来，《导论》把国家作为社会单位的一个层次加以研究，认为国家是一种由人民、国土、主权、政府等要素构成的地域社会单位，而政府则是对国家进行管理的机构，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作为国家政权支柱的军队。

第二，建立新的理论体系。在提出许多新概念的基础上，《导论》建立了一个全新的社会学

^① 戴维·波普诺：《社会学》，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上册第283页，下册第137页

理论体系。这一新的理论体系首先体现在《导论》一书篇章结构的安排上。自社会学重建以来,不少社会学教科书都提出了自己对社会学研究对象的独到见解,但是许多作者并未能紧扣各自的社会学定义展开各章的论述。《导论》一书的独到之处就在于能紧紧围绕作者自己的社会学定义展开论述。作者认为“社会学是一门研究各种社会单位的产生、形成、结构、功能和变迁的社会科学”(第15页),全书四篇十二章的内容都是紧紧围绕这一定义展开的。第一篇“绪论”论述了社会学的对象和对社会学理论进行综合的可能性;第二篇“社会与个人”虽未直接分析社会单位,但它所研究的社会化、社会互动、社会控制等问题却是了解各种社会单位产生和形成所不可缺少的;第三篇“社会单位的层次”是该书的重要部分,直接分析了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国家和世界体系等社会单位的不同特点和结构;最后一篇“社会单位的多维研究”则从不同的角度对社会单位进行了分析。

其次,《导论》建立了一个颇具特色的社会学理论框架。作者认为,人有各种需要,这些需要既包括马斯洛所划分的五个层次的需要,也包括与人的价值观相联系的价值需要。需要是一切社会行为的基础,是隐藏在所有互动形式背后的动机。作者把能满足个体需要的东西称作资源,资源既可以是物质的,也可以是精神的,既包括有形的东西,也包括无形的东西。个体为了满足自身的需要,就要从他人那里或自然界获取资源,互动就是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社会互动有合作与竞争、互助与冲突以及交换与掠夺这三对基本形式。为了满足个体的需要,人与人之间发生社会互动,当互动形成一定的关系网络时,便形成各式各样的社会单位。通过这一新的理论框架,作者既对社会学中宏观理论和微观理论的脱节进行了综合,这表现在从不同角度对社会单位的划分中,又对相互对立的功能理论和冲突理论进行了调和,这表现在对三对互动基本形式的划分以及对权力及权威的区分上。

第三,对一般社会学中许多问题的独到分析。在建立了新的理论框架之后,作者对社会学中的许多问题都提出了自己的独特见解,使我们看到了借助原有的社会学理论所未能看到的東西。例如,作者运用社会单位这一概念对小至家庭、朋友群大至国家、世界体系等社会关系网络的分析,让我们看到了不同社会单位中的共通之处。作者对初级社会单位和次级社会单位的区分,使我们明白了作为次级社会单位的国有企业在没有改变所有制结构的情况下是很难具有真正独立的经营自主权的。1938年美国社会学家林德对檀香山的研究发现,某些高度组织起来的种族集团都表现出某种特定违法行为的高发生率,这一现象似乎与迪尔凯姆的社会解组理论相抵牾。但如果我们从社会单位看待越轨行为的话,二者并无任何矛盾之处。作者对价值需要的分析则在很大程度上避免了马斯洛需要层次理论的机械性。

当然,《导论》也有一些不足之处。由于作者试图在有限的篇幅里对一般社会学中涉及的重要问题都进行分析,这就难免将自己的见解与一般的论述混杂在一起,使得一些概念的分析显得不够充分。如果作者能略去一般的论述,另外辟出专门的章节分析正式社会单位、非正式社会单位、初级社会单位、次级社会单位,效果可能会更好些。另外,作者的个别观点似嫌书卷气太重。但是,不管怎样,《导论》是一部富有创见的好书,作者的探索和努力是值得肯定的。

作者工作单位:广东湛江师范学院政法系
责任编辑:张宛丽